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出通知，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华园会议中心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训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1-03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1-03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候选人还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张逸民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张逸民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对张逸民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编号：2021-03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1-04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垣，男，196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等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

附件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资料及个人履历情况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李垣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